

## 广东省 2016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

2016 年，我省紧紧围绕关于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策部署，坚持“政府主导、全面覆盖、城乡一体、层次多元”理念，创新和规范机制体制，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全年社会保险制度总体运行平稳有序。

### 一、全省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总参保人数约达 2.75 亿人次，同比增长 3.4%。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834.79 亿元，增长 10.3%，完成预算 5191.62 亿元的 93.1%；基金总支出 3318.45 亿元，增长 16.6%，完成预算 3924.91 亿元的 84.5%；基金滚存结余 10844.85 亿元，同比增长 16.3%。参保人数和基金规模继续保持全国第一。各险种参保及基金运行情况如下：

#### （一）企业养老保险运行总体平稳。

2016 年，全省深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积极扩面。截至 2016 年末，全省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185 万人，同比增长 5.4%。实际缴费人数 2962 万人，同比增长 2.8%。按规定调整缴费基数上下限，年度缴费工资下限调整至 2906 元，全省平均缴费工资 3298 元，同比增长 8.8%。

基金征缴收入和待遇水平实现“双提升”。2016 年，基金征收 2484 亿元，同比增长 14.2%；全省离退休人数 507 万人，平均养老金达 2432 元/月，同比增长 3.5%。基金结余持续增加，当期结余 1105 亿元，同比增长 7.3%；累计结余 7263 亿元，同比增长 17.9%；可支付月数达 47 个月，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30 个月。

##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稳步增长。**

2016 年底，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2579 万人，同比增长 5.8%，其中缴费人数 1245 万人，同比增长 9.6%，领取待遇 823 万人，同比增长 5.6%。全年征缴收入 39 亿元，同比下降 36.7%，主要是个别市 2015 年出台一次性补缴政策，符合条件的居民集中办理一次性缴费，当年收入偏高，而 2016 年基本上为正常缴费，因此该项基金征缴收入同比下降较大。

2016 年，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10 元，全年全省人均养老金为 148 元/月，同比增长 2.1%。广州市人均养老金最高，为 452 元/月。全年待遇支出 156 亿元，同比增长 6.7%，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占待遇支出 20.9%。

虽然制度仍呈现较明显的福利性，但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原则的作用开始显现。

### **（三）全民医保体系建设卓有成效。**

**一是覆盖面进一步巩固。**2016年底全省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0150万人（职工医保3814万人，居民医保6336万人），约占全国14%，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二是筹资水平进一步提高。**职工医保用人单位和职工平均费率分别为6.5%和2.1%，年人均缴费从2015年的4465元提高到4708元。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缴费从上年的135元提高到172元，人均财政补助从391元提高到446元。**三是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规定报销比例分别达87%和76%，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64万和52万。大病患者住院平均报销比例提高约12个百分点。**四是受益范围进一步扩大。**全省享受待遇2.2亿人次，同比增长7.2%，其中住院1050万人次，同比增长12.0%。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年为33.8万人次结算医保报销费用36.6亿元。**五是大力推行付费方式改革，管控效果有所显现。**职工和居民医保的总费用支出同比分别增长13.7%和14.4%，分别比2015年下降1.7个和14.4个百分点。

### **（四）失业保险发挥“稳定器”作用。**

2016年底我省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3020万人，同比增长3.1%。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对失业人员的生活、医疗等保障

作用，全年共为 45 万失业人员累计发放失业金 24 亿元，同比增长 26.1%；人均失业金 1288 元/月，同比提高 2.1%；为失业人员缴交医疗保险费 4 亿元，同比增长 31.1%。支持企业应对经济下行挑战，2016 年 3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费率由 2% 降至 1%，其中单位费率降至 0.8%、个人费率降至 0.2%。全省单位平均费率下降了 0.6 个百分点，减少企业缴费约 58 亿元，发放稳岗补贴 48 亿元，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 **（五）工伤保险有力支持供给侧改革。**

2016 年底全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3246 万人，同比增长 4.0%；其中建筑业参保 278 万人，参保建筑项目 1.42 万户，比 2015 年底增长 3 倍多。领取待遇人数 14.7 万人，较上年同期下降 11.2%，主要是积极开展工伤预防，通过实施费率浮动管理，大力开展宣传培训、职业健康体检，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全省工伤事故发生率由 0.47% 降为 0.37%，位于全国较低水平。完善“年度调整+特别调整+托底调整”的长期待遇调整机制，人均伤残津贴达 3100 元/月，同比增长 11%，进一步提高供养亲属抚恤金“托底线”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完善差别化、可浮动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国家部署，工伤风险类别由原来的三类细化为八类，并执行新的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同时为确保企业费率只降不升，对执行新标准后基准费率升高的，继续实施阶段下调费率措施。

全省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从 0.63% 降至 0.47%，比全国低 0.23 个百分点，减少企业缴费 19 亿元。

### **（六）生育保险待遇大幅提高。**

2016 年，各地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全省参保人数稳步提高，年底达 3162 万人，同比增长 2.6%，享受医疗费报销和生育津贴人次 374 万，同比增长 77.3%。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61 亿元，同比增长 53.5%，其中，生育津贴支出 37 亿元，同比增长 47.4%，次均生育津贴达到 13429 元；生育医疗费支出 23 亿元，同比增长 64.2%；次均生育医疗费用达到 679 元。此外，受“全面二孩”政策影响，参保职工生育率达 1.7%，高出“十二五”期间 0.7 个百分点。

## **二、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 **（一）参保扩面形势不容乐观。**

随着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向知识密集型产业转型，劳动力需求减少，全省扩面空间逐步收窄。2013-2015 年，全省二、三产业就业人数增幅分别为 3.6%、1.9%、0.9%，呈逐年下降趋势。再加上扩面工作的深入推进，全省参保覆盖面已超过 90%，参保人数大规模增加的阶段已经过去。“十二五”以来，我省社会保险参保总人次增幅不断下降，增加额从 2011 年的 3950 万人次降至 2016 年的 657 万人次，增速从 2011 年的 26.4% 降至 2016 年的 2.4%。

## **（二）基金平稳运行压力逐步加大。**

**一方面**，随着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基金减收因素增多，再加上扩面空间日渐缩窄，征缴收入增速逐步趋缓，从2011年的29.3%降至2016年的11.4%。**另一方面**，随着人口老龄化社会的到来，社保制度内人口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如企业养老保险抚养比从2011年的6.6降至2016年的5.8，职工医疗保险在职退休比从2011年的8.5降至2016年的7.3，再加上待遇逐年提高，基金支出快速上涨。近年来，全省基金支出增速快于收入增速，收支平衡的压力逐步加大。“十二五”期间，基金征缴收入平均增长19.2%，待遇支出平均增长21.2%，收入增速比支出增速低2个百分点。2016年继续呈现这种态势，基金征缴收入同比增长11.4%，待遇支出同比增长14.2%，收入增速比支出增速低2.8个百分点。

## **（三）基金结余区域不平衡问题更加突出。**

2016年，珠三角地区经济保持较快发展，而粤东西北地区受传统发展模式影响，GDP增速低于珠三角地区。受经济发展区域不平衡的影响，我省社保基金结余不平衡情况更加突出。2016年底，珠三角地区社保基金累计结余10284亿元，占全省总结余的90.7%；粤东西北地区累计结余1059亿元，仅占9.3%。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平衡情况尤为突出。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的企业

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分别占全省的 96.6%和 3.4%，可支付月数分别为 59 个月和 7 个月。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

**（一）大力推动企业全员足额参保。**将扩面征缴完成情况纳入省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及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深入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落实扩面征缴职责，形成部门联动机制，加强执法检查，推动企业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全员参保和足额缴费，深入推进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二）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着力解决区域不平衡问题。拓宽养老保险基金筹资渠道，不断加大各级政府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管理，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三）推进医保机制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总额控制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改革，深入开展医疗费用智能监控工作，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发挥医保对医疗、医药改革的撬动作用，推动“三医联动”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

**（四）落实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政策。**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足额享受稳岗补贴。制定公务员和参公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

策，完善浮动费率机制，强化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继续提高待遇水平。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行生育保险与职工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督促各地严格执行《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待遇项目和标准，切实维护参保职工权益。